

天津大学精仪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大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根据《天津大学关于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中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订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推荐工作应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由学院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3. 推荐工作应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二、组织领导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学院成立 2026 年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由院长、书记任组长，本科教学副院长、副书记和各系（室）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系

（室）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的系副主任、院长助理、辅导员、本科生教务员及学院党委纪检委员担任成员。具体组成如下：

工作小组组长：郝继贵、刘琨

工作小组副组长：王鹏、陆丽、徐宗伟、黄显、程振洲、宋有建、焦璇

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吴腾飞、康杰虎、李晨曦、张磊、张学智、崔亮、张丽敏、欧阳春梅、武恩秀、袁莉、李健、颜艺萱

三、推荐范围及要求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录取须纳入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或内地高校面向港澳台侨招生范围，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政治思想端正，社会责任感强，服务意识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被推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纪律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原则上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根据学生实际情

况可适当放宽标准，但会对四级分数低于 425 分的学生进行英语水平确认。

5. 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根据学习成绩的排名，在推免生名额的 150%范围内（人数向上取整）确定可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名单。工程科学实验班的同学可不受名额和比例的限制，全部学生都可进入到申请优秀加分环节。

6. 对品学兼优、热爱祖国，且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的团队负责人；在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中至少获得 1 枚金牌及以上成绩，原则上成绩在前 60%，符合本办法遴选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优秀加分，按照我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综合考评。

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增加限制条件：2020701《电路信号与系统》、2020764《工程光学》、2020755《精密测量理论与技术》、2020756《仪器控制理论》、2020698《精密机械设计基础 B》必须已通过获得学分，否则不具备申请推免资格。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增加限制条件：2020786《工程光学（1）》、2020797《工程光学（2）》、2020801《精密仪器物理基础（电磁场部分）》、2020789《精密仪器物理基础（近代物理部分）》必须已通过获得学分，否则不具备申请

推免资格。

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子技术)专业增加限制条件：
2020385《电动力学》、2020075《量子力学》、2020786《工程光学（1）》、2020073《物理光学》必须已通过获得学分，
否则不具备申请推免资格。

智能感知工程专业增加限制条件：2020701《电路信号与系统》、2020748《传感器》、2020747《功能材料》、2020773《数字系统设计 I》必须已通过获得学分，否则不具备申请推免资格。

四、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组成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荐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学业成绩使用学生在相关课程首次获得的的成绩。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学业综合成绩+优秀加分成绩。学业综合成绩为学生前三学年加权平均成绩，优秀加分根据学院推免加分评价细则由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和最终确认。

五、推免生加分评价细则

学院推免生加分项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及公益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优秀加分项总分最高 4.4 封顶。单项加分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按照规定的服役周期结点退伍或

者退役，加 0.4 分。

2. 校内外公益服务：每参加 1 次省部级及以上重要活动志愿服务，如：“达沃斯学生志愿者”、“大运会志愿者”等，且有相应证书证明的，加 0.05 分；其他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骨髓捐赠等实际行动，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0-0.15 分加分；单项加分封顶 0.2 分。

3. 国际组织实习：到国家人社部公布的重点国际组织名录内的国际组织实习时间达 1 个月及以上且有相应证明的，加 0.05-0.2 分；单项加分封顶 0.2 分。

4. 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每篇学校和所在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期刊论文，加 0.1 分；每篇核心期刊论文、EI 检索论文及其他 SCI 检索论文，加 0.05 分；该单项加分封顶 0.2 分。

5. 专业学术竞赛获奖：具体计分方法如下，该单项加分封顶 3.2 分。相同或相近作品获不同赛事奖励，按一次计分。

A 类赛事：由教育部、团中央主办的国家级创新创业类赛事，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赛。

B 类赛事：A 类赛事的省部级区域赛，以及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2022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和《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的 42 项竞赛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备注
1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5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7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8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9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1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1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12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13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17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18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原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19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2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21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22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原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

		大赛
23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原“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24	华为 ICT 大赛	
25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26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原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 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27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28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29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30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3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33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4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3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36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37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38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39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4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41	F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42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C 类赛事：B 类其中 42 项竞赛项目的省部级区域赛，以及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大学生方程式系列赛事，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全国电脑鼠走迷宫竞赛，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F 奖算最高奖、M、H 奖算第二等级奖），教育部相关专业教指委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其它科技竞赛国赛。

如果竞赛获奖不分排名，则按照“平均分=总加分数/总人

数”计算加分。

获奖情况	加分
A 类赛事 特等奖（金奖）排名第 1-3 位，一等奖（银奖）排名第 1-2 位，二等奖（铜奖）排名第 1 位。	3.2
A 类赛事 特等奖（金奖）排名第 4-5 位，一等奖（银奖）排名第 3-4 位，二等奖（铜奖）排名第 2-3 位。	1.6
A 类赛事 其他排名。	0.8
B 类赛事 最高奖，排名第 1 位。	1.6
B 类赛事 最高奖，排名第 2 位；第二等级奖，排名第 1 位。	0.8
B 类赛事 最高奖和第二等级奖，其他排名；	0.4
C 类赛事（加分封顶 0.8 分） 最高奖，排名第 1 位。	0.8
C 类赛事（加分封顶 0.8 分） 最高奖，排名第 2 位；第二等级奖，排名第 1 名。	0.4
C 类赛事（加分封顶 0.8 分） 最高奖，排名第 3 位；第二等级奖，排名第 2 名。	0.2

6. 其他重大竞赛获奖：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排名第 1-3 名、集体项目排名第 1-2 名（集体赛应为主力队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0-0.1 分加分；代表学校参加国际艺术比赛获集体金银铜奖（或同等奖项）、国内艺术类省级及以上集体赛获金银奖（或同等奖项）（集体赛应为主力队员）、国际艺术比赛个人赛决赛排名前 10、国内艺术类省级及以上决赛排名前 5，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0-0.1 分加分；该单项加分封顶 0.2 分。

六、 推荐工作程序

此次工作分为准备、申报、鉴定答辩和公示 4 个阶段。

1. 准备阶段

学院成立 2026 年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制订《天津大学精仪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2. 申报阶段

符合推免遴选资格的学生，需要提交纸质版《天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需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申请推免遴选资格的学生，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1:00 前将《天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申请优秀加分支撑材料等由班级负责人统一交到学院。

对于进入可申请优秀加分名单的学生，若主动放弃申请推免资格，需到学院填写《2026 届天津大学放弃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情况汇总表》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放弃。确认放弃的时间节点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1:00 前。

学院联系人：袁莉老师。

3. 鉴定答辩阶段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参军入伍情况、志愿服务情况、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科研成果情况、专业学术竞赛成绩、体育文

艺竞赛成绩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4. 公示阶段

最终确认的推免学生名单，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后，统一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审定的名单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天。

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七、其他说明

1.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生推荐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

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2.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研究生学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3. 推免生推荐工作咨询及投诉途径：

咨询电话：022-27407741（袁莉老师）、022-27402574（颜艺萱老师）

咨询邮箱：lily_yuan@tju.edu.cn、yyx_viola@163.com

投诉电话：022-27402574

投诉邮箱：yyx_viola@163.com

精仪学院推免公告网址：jyxy.tju.edu.cn(首页-公告栏)

八、相关原则要求

除实施细则中所做的特别规定外，相关推免原则和条件经公布后不能删减或附加。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精仪学院
2025 年 9 月 5 日